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 2024)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税务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
2024-2025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GX2024-DLGK-C0077-B00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广西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目 录

合同条款前附表.....	1
一、合同.....	3
二、合同通用条款.....	5
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部分内容）.....	12
1. 项目采购需求.....	12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32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5. 技术力量一览表.....	65
四、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66
1. 开标一览表.....	66
2. 分项报价表.....	67
五、中标通知书.....	68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 2024-2025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GX2024-DLGK-C0077-B00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
	联系人	宁冰
	联系电话	0771-5562212
	甲方需求部门	纳税服务处
	联系人	宁路明
6	乙方名称	广西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2107 号
	乙方联系人	邓永铭
	联系电话/传真	0771-5517721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04663050710079
7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零肆佰元整（¥260,400.00）
8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

		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0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
11	合同履约地点	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办公楼附属楼。
12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广西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2024-2025年度运维服务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2024-2025年度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GX2024-DLGK-C0077-B00，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零肆佰元整（¥260,400.00）。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乙方：广西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内容和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当是乙方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6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7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

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违约责任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10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4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7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8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4.2.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4.2.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4.2.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2.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2.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2.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2.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

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1. 税费

21.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一式七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部分内容）

1.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投标文件中对所投项目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条款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1	国家税务总局 广西壮族自治 区税务局广西 税务自助办税 终端标准化管 理系统 2024-2025 年 度运维服务项	1 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一、项目总体概述		
(一) 项目背景		
自助办税是线上办税的有益补充，线下办税缴费的主要方式，办税服务厅办税秩序的重要保障。广西税务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自助办税系统）是税务总局批复广西予以保留的特色软件，为及时发现和解决基层和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自助办税缴费问题，确保系统平稳运行，办税缴费顺畅，拟就自助办税系统采购相关的运维服务。		
(二) 软件主要情况		
1. 非现金业务及终端管理功能模块		
(1) 软件架构		

目	采用技术架构为分层架构，共部署有服务器主机 20 台、中间件（应用服务）14 个，中间件（nginx）6 个、存储系统（redis）0 个，数据库 3 个。		
	(2) 主要功能		
序号	功能分类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或者功能说明
1	信息报告类	身份核验	通过身份证或者对接税务总局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对办税缴费人员身份进行核验，核验通过的方可登录系统。
2	发票办理类	发票领用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
3			增值税普通发票领用。
4		发票验旧	对纳税人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纸票进行验旧。
5		发票代开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分税款缴纳、发票开具 2 个步骤完成。
6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分税款缴纳、发票开具 2 个步骤完成。
7	申报缴税类	申报缴纳车购税	车购税自助申报及缴纳，申报缴税车辆包含国产车、进口车、燃油车、新能源车、半挂车、特殊车辆等。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		申报缴纳社保费(税银联网模式)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0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11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12			社保缴费结果查询。

13	税款、罚款缴纳	纳税人在其他渠道完成申报后，可以在自助终端通过刷卡、扫码方式完成税款缴纳操作。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通过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即时入库。	
14	证明开具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纳税人线上缴税后，提供完税证明打印服务。
15		开具社保费缴费凭证	纳税人线上缴费后，提供缴费凭证打印服务。
16		其他涉税证明查询打印	为纳税人办理其他部门事项提供证明。
17	终端管理税务 端功能	终端设备管理	实现各个厂家终端按统一标准接入终端统一平台，包含终端注册、终端修改、终端硬件管理、终端功能管理、终端接入授权、终端票证管理、终端设备锁定、终端设备升级、通知公告、卡片管理、故障保障、开机率统计等功能。
18		基础信息管理	一是对票证、终端升级任务、报表、硬件类型、硬件模块、纳税人信息、网点等信息进行管理；二是运行状态管理和数据分析统计；三是好差评信息归集及上传。
19		系统管理	一是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岗责维护；二是包括系统集成管理；三是对外接系统进行管理。

注：以上功能模块不包含智能POS机功能拓展部分。

2. 现金业务及涉税（费）查询功能模块

(1) 软件架构

采用技术架构为分层架构，共部署有服务器主机 31 台、中间件（应用服务 tomcat）12 个，中间件（weblogic）9 个，中间件（nginx）4 个，存储系统（redis）6 个，数据库（复用）2 个。

(2) 主要功能			
序号	功能分类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或者功能说明
1	现金业务纳税 人端功能	申报缴纳社保费 (扫码收现即时开票模式)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包括缴费申报、扫码收现、税票开票授权、税票开具、税票打印等步骤，依托 RPA 技术实现全部由缴费人自助办理，即时领取税票。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包括缴费申报、扫码收现、税票开票授权、税票开具、税票打印等步骤，依托 RPA 技术实现全部由缴费人自助办理，即时领取税票。
3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包括缴费申报、扫码收现、税票开票授权、税票开具、税票打印等步骤，依托实现 RPA 技术全部由缴费人自助办理，即时领取税票。
4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包括缴费申报、扫码收现、税票开票授权、税票开具、税票打印等步骤，依托实现 RPA 技术全部由缴费人自助办理，即时领取税票。
5			扫一扫税票上的二维码，可以进行票证核验以及查询缴费状态。
6	现金业务税务 端功能	便捷申报	实现城乡居民、城乡居民各险种（养老保险、医保）的“一表集成办理”，并支持补缴以前年度社保费。
7		扫码缴纳社保费 (现金模式)	对接银行系统，将缴费人“一表申报”的各项缴费信息，生成一个缴费二维码，由缴费人扫码缴费。每日要与银行对账，确保数据准确，已缴费款及时开票，及时入库。
8		开具社保费收现税票	税票开具授权。事先采集各地授权人员信息，通过 RPA 技术，自动在金三系统完成税票开具授权操作。

9			税票开具。事先采集各地开票人信息，通过 RPA 技术，自动在金三系统完成税票开具操作。“一表申报”的申报单上的各项缴费信息需一次连续打印。
10			税票打印。读取已开具的税票信息，按照标准格式进行打印并加盖电子印章。
11			申报作废。在未进行缴费之前，可以把缴费信息进行作废，要求一次性作废一个申报单。
12		补偿业务功能	缴费申报单查询与缴费。缴费人自助办理遇到问题不能进行缴费操作的，可以在税务端查询到相关信息进行补缴。
13			税票补打。缴费人自助办理未打印税票的，可以在税务端补打。
14		现金管理功能	申报与缴费、开票数据一致性监控。根据税务机关、申报日期进行查询监控该税务机关下，申报日期内的总申报数、有效数、无效数、开票数、未开票数、扣款成功数、扣款失败数。
15			扫码缴费汇总上解台账。数据上解后，系统自动形成上解入库台账。
16			人工查询监控。根据税务机关、申报日期进行查询监控该税务机关下，申报日期内的总申报数、开票数、未开票数、上解数、入库数等。
17		业务管理	包括开票人信息维护、授权人信息维护、税票问题处理等功能
18		系统管理	包括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岗位职责等
19		涉税（费）税务查询功能	纳税信用信息查询
20			风险体检
21			注销事项查询

			(三) 项目内容 1. 项目建设目标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各个模块的运维保障和完善优化工作，确保系统运行平稳，自助办税工作有序开展，各地反映的问题及时解决，纳税人办税更加顺畅便捷。 2. 项目主要内容及主要服务事项 (1) 项目主要内容 中标人负责安排驻场运维人员对自助办税系统非现金业务及终端管理功能模块、现金业务及涉税（费）查询功能模块进行运维，驻场运维人员 2 名。 (2) 主要服务事项 一是系统基础运维工作，包括服务器主机、中间件（应用服务）和消息队列服务（MQ）、存储系统（redis）和数据库运维；二是关联系统可用性监测，包括系统内部运行监控管理和外部数据交互监控管理；三是应用系统代码维护，包括安全加固、性能优化、问题排查处理和功能完善，为其他软件对接工作提供支持服务；四是应用系统问题管理，包括受理和解决各地反映的系统问题，指导和帮助各地开展设备与系统对接的联调测试；五是协助采购人开展自助办税管理工作，保障终端设备开机率，提供临时查询统计服务等；六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一步拓展完善服务质效管理指标；七是其他确保系统正常运转、平稳运行的运维事项。 二、项目需求 (一) 业务服务需求 1. 应用系统问题管理 ★ (1) 通过统一的渠道，及时受理和响应采购人各级税务机关反映的系统运行问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自助办税缴费服务正常开展。 ▲ (2) 对系统和各地终端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管理，在系统、设备运转发生故障时，能准确快速分析定位和解决问题，确保办税顺畅。分析定位和解决问题的时间应在 24 小时以内，非尽量压缩。
--	--	--	---

		▲ (3) 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各地自助终端设备对接提供技术支持和联调测试、故障跟踪排查等服务。各地新增或者更新自助办税终端配件需要现场调试的,免费到各地开展自助办税终端联调测试。到各地开展自助办税终端联调测试的响应时间应在 24 小时以内,并经可能压缩。 2. 业务工作保障需求 ★ (1) 做好第三方支付缴纳税费管理工作,包括第三方支付缴纳税费异常处理和每天的对账工作。 ★ (2) 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开展自助办税情况数据上传归集工作。 ★ (3) 做好其他渠道功能对接服务,并负责将相关功能集成至自助终端相关菜单或者页面。 ▲ (4) 确保社保缴费(现金模式)RPA 操作开票速度在 20 秒以内,并尽量增大时系统不会卡顿、不会异常停止,并尽量压减 RPA 操作开票速度。 ▲ (5)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临时查询统计服务或者协助开展其他涉及自助办税系统的工作。时间并尽量压减 RPA 操作开票速度。 3. 其他业务服务需求 ★ (1) 确保系统完整支撑不同厂商自助终端设备的顺利接入与正常运行。 ▲ (2) 做好自助终端设备的动态监控与管理,每月统计各地自助终端配置、办税缴费应用、故障问题、无故障运行时长(开机率)情况,并定期编写系统运维情况报告。运维情况报告应每月至少 1 期,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报告频次或者改进报告方式。 ▲ (3) 改进自助办税终端注册管理方式,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对各地自助终端设备及其外设、金三账号资源以及相互关系进行管理,可以随时、准确了解各地自助办税终端配置和应用情况。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文档应尽可能详细,尽可能详细地列举常用报表。 (4) 对申报缴纳社保费(现金模式)功能进行优化,协助解决扫码缴纳社保费(现金模式)的全区通办问题。 (5) 探索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取消自助办税系统客户端安装程序,使自助终端可以通过访问电子税务局相关模块(或者广西税务门户网站)打开自助办税功能办税。中标人需研究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二) 技术服务需求 ▲1. 系统基础运维 (1) 服务器主机运维。包括对磁盘空间、磁盘读写、缓存、CPU、内存、时钟状态进行监控管理和日志查看、操作系统升级等。 (2) 中间件（应用服务）和消息队列服务（MQ）运维。包括对中间件工作队列、独占队列、长链接、连接数、服务状态、存活度、健康状态等进行监控管理和开展日志分析、中间件升级等。 (3) 存储系统（redis）运维。包括对连接数、Key 总量、客户端连接数、输入缓冲区、内存使用率、数据碎片率等进行监控管理。 (4) 数据库运维。包括对 CPU、内存、网络流量、表空间、磁盘利用率、归档使用率、连接数、索引维护、长查询、异常进程等情况进行管理和数据备份等。 投标人应定期对相关情况进行监测，如有需要应提高监测频率或者改进监测方式。 ★2. 关联系统可用性监测 对系统功能模块与金三系统对接顺畅性和系统与其他软件接口服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管理。 3. 应用系统代码维护 ★一是能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系统验收交付的源代码及部署说明完成系统的部署，并通过代码优化、重构或者系统集成等方式确保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二是安全加固。根据采购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各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进行升级、安全漏洞进行整改等。 ★三是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自助办税系统功能模块进行完善优化，税务总局改变业务规则时及时进行调整。 ★四是性能优化。根据系统运行压力和负载情况，有针对性的通过优化软件或者增加硬件资源等方法进一步提升系统性能，保障系统能安全、平稳运行。 ▲五是问题排查处理。根据各地反映的系统问题，对系统运行日志和代码进行查验，排查问题原因，及时对系统进行升级。投标人应建立健全系统代码问题的分析解决机制，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新维护。
--	--	--	---

		▲六是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接入或调用系统资源的其他软件提供联调技术支持、故障跟踪排查等服务。投标人应建立相关机制，并在 24 小时内与其他软件提供者对接。 三、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二) 服务地点 本项目驻场运维服务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办公楼附属楼。 (三) 服务方式 本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征纳互动平台、电话、微信等。如驻场运维人员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中标人应安排其他运维人员帮助解决。如有必要，应按采购人安排，到各地提供现场服务。 ★(四) 服务响应要求 运维服务应即时响应，通过统一的渠道提供响应服务。一般 BUG 类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应在 4 小时内，制定改进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后，在预定时间完成。 四、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一) 系统功能管理要求 1. 系统功能应根据采购人需求部门和主管部门确认签字的《需求确认书》，及时进行完善升级，未经主管部门确认签字的需求不得实施。 2. 需要进行功能完善的，中标人应在开发实施前，详细分析需求并编写详细设计方案，经采购人需求部门、主管部门签字确认。 3. 功能升级完善开发完成后，需制作测试报告，经采购人需求部门、主管部门测试通过方可部署。 4. 测试通过后，中标人应根据升级部署工作要求，及时提交部署申请并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后升级部署。 (二) 驻场运维人员要求
--	--	---

	中标人应提供 2 名驻场运维人员开展驻场运维服务，驻场运维人员应当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详细要求见下表。					
序号	岗位	岗位名称	要求			人员数量
			专业要求	职业技能	资质证书 工作经验 工作年限	
1	系统应用 运维岗	驻场运维人 员	计算机相 关专业	1. 熟悉 Oracle 数据库应用及操作， 能熟练使用 SQL 语句。具备 Oracle 数据库的使用和管理经验。 2. 了解 JAVA 开发语言。掌握 nginx、 weblogic 等常用应用环境服务的安 装、管理、配置和优化。 3. 熟悉软件需求和相关操作。	具有计算机软 件、计算机技 术与软件专业 资格（职称） 相关证书优先	3 年 5 年 2 名
五、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后进行一次项目服务验收。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前 1 个月，必须将全部源代码交由采购人编译和部署，系统运行 10 个工作日以上无问题后方可进入验收程序。						
（一）项目验收准入条件 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全部完成。服务响应、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采购需求的规定。						
（二）项目验收标准						

		采购人以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采购需求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按照定义的工作规程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的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验收时按未达到服务指标要求的比例进行费用核减。采购人每月按照《运维厂商考核评级表》进行评分（满分100分），年平均分90分（含）—100分为“优”等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00%支付；80分（含）—90分为“良”等次，按合同总金额的90%支付；80分以下为“差”等次，按合同总金额的80%支付。				
广西税务 XXX 系统 XX 年 XX 月运维厂商考核评级表						
分类	序号	项目	项目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源 配备	1	人员到位 情况	运维厂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管 理、业务和技术人员数量是否达 到采购人的要求。	4	配置人员数量满足需求和合同约定 的，不扣分，否则少一人扣2分。	
	2	人员素质 情况	运维厂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管 理、技术人员能力和持证情况是 否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4	具备相关管理和技能水平，持有专业 职业技术证书，符合需求和合同约定 要求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样扣0.5 分。	
	3	工作衔接 情况	人员发生变动后，新人能力是否 胜任该岗位工作、工作交接是否 影响正常运维工作。	4	因人员变动影响正常运维工作，每次 0.5分。	
工作 质效	4	运维处理 时效	运行维护项目是否按照采购人规 定的运维时效完成。	6	由运维部门按照运维管理办法规定时 效进行打分，按照1-5级评估扣分， 每级1.5分。	

					每个百分点扣 0.5 分。	
				由采购人安全系统或第三方检测服务所发现的由运维厂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中的安全漏洞（运维厂商事前已发现并向采购人报备，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修复的除外）。	4	检出一项扣 0.4 分。
	12	系统安全漏洞				
	13	内控机制制度		运维厂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制约或控制制度。	4	建立了相关制度的，不扣分，未按采购人要求制定相关制度的，每缺一项扣 0.4 分。
	14	内控机制执行		运维厂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制度的遵照执行情况。	4	按照制度规范执行的，不扣分，每违反一项扣 0.4 分。
	15	安全培训		运维厂商人员是否对在岗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	4	每次大规模人员变动后都进行了安全培训的，不扣分。
	16	安全协议		运维厂商人员是否与采购人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	4	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的，不扣分。
	17	信息安全事故		是否发生与运维工作相关的信息安全事故。如违规外联、违规进行数据运维等情况。	4	每出现一项扣 1 分。
		信息安全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二）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三）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四）罚则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五）知识转移要求	
--	---	--

		中标人必须保障采购人能顺利完成项目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 (六) 知识产权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享有所有权。 2. 中标人承诺提供的相关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 项目归档要求 中标人需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文档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并将所有文档资料打包为一份 pdf 或者其他格式的文档。
二、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12 个月。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办公楼附属楼。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付款方式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2024-2025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77-B00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中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12 个月。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办公楼附属楼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中“三、其他文件及资料”中的“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中的“5.1 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2.3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无偏离	
2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	无偏离	



	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中的“★报价要求”。	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条款，详见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中“二、投标报价表”。		
3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中的“★付款方式”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中“三、其他文件及资料”中的“5. 投标人	无偏离	

		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中的“5.1对商务条款的响应”。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 2.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2024-2025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2024-DLGK-C0077-B00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 正/负)	备注
1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一、项目总体概述”中的“（一）项目背景”。	一、项目总体概述 （一）项目背景 自助办税是线上办税的有益补充，线下办税缴费的主要方式，办税服务厅办税秩序的重要保障。广西税务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自助办税系统）是税务总局批复广西予以保留的特色软件，为及时发现和解决基层和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自助办税缴费问题，确保系统平稳运行，办税缴费顺畅，拟就自助办税系统采购相关的运维服务。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2.1 项目背景及定位”中的“2.1.1 项目背景”。	无偏离	
2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一、	（二）软件主要情况 1. 非现金业务及终端管理功能模块 （1）软件架构 采用技术架构为分层架构，共部署有服务器主机 20 台、中间件（应用服务）14 个，中间件（nginx）6 个、存储系统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1 项目背景及定位”中	无偏离	

 项目总体概述”中的 “（二）软件 主要情况”中 的“1. 非现金 业务及终端 管理功能模 块”	(redis) 0 个，数据库 3 个。			的“2.1.3 项目目标 系统定位”。		
	(2) 主要功能					
	序功能 号分类	一级功 能	二级功能或者功能说明			
	1	信息 报告 类	通过身份证或者对接税务总局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对办税缴费人员身份进行核验，核验通过的方可登录系统。			
	2	发票领 用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			
	3		增值税普通发票领用。			
	4	发票 验旧	对纳税人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纸票进行验旧。			
	5	办理 类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分税款缴纳、发票开具 2 个步骤完成。			
	6	开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分税款缴纳、发票开具 2 个步骤完成。			
	7	申报 缴税 类	车购税自助申报及缴纳，申报缴税车辆包含国产车、进口车、燃油车、新能源车、半挂车、特殊车辆等。			
	8	申报缴 纳社保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	费（税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	银联网模式)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			
		0		保险。			
		1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			
		1	社保缴费结果查询。	保险。			
		2					
		1	税款、罚款缴纳	纳税人在其他渠道完成申报后，可以在自助终端通过刷卡、扫码方式完成税款缴纳操作。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通过国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即时入库。			
		3					
		1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纳税人线上缴税后，提供完税证明打印服务。			
		4					
		1	证明 开具	开具社 保费缴 费凭证			
		5		纳税人线上缴费后，提供缴费凭证打印服务。			
		1	其他涉 税证明 查询打 印	为纳税人办理其他部门			
		6		事项提供证明。			

				实现各个厂家终端按统一标准接入终端统一平台，包含终端注册、终端修改、终端硬件管理、终端功能管理、终端接入授权、终端票证管理、终端设备锁定、终端设备升级、通知公告、卡片管理、故障保障、开机率统计等功能。			
			17	终端设备管理	一是对票证、终端升级任务、报表、硬件类型、硬件模块、纳税人信息、网点等信息进行管理；二是运行状态管理和数据分析统计；三是好评信息归集及上传。		
			18	终端功能基础信息管理	一是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岗责维护；二是包括系统集成管理；三是对外接系统进行管理。		
			19	系统管理			
			注：以上功能模块不包含智能 POS 机功能拓展部分。				
3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	2. 现金业务及涉税（费）查询功能模块 (1) 软件架构 采用技术架构为分层架构，共部署有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的“二、项目	无偏离	

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一、项目总体概述”中的“（二）软件主要情况”中的“2. 现金业务及涉税（费）查询功能模块”	服务器主机 31 台、中间件（应用服务 tomcat）12 个，中间件（weblogic）9 个，中间件（nginx）4 个、存储系统（redis）6 个，数据库（复用）2 个。			需求理解”中的“2. 1 项目背景及定位”中的“2. 1. 3 项目目标系统定位”。
	（2）主要功能			
	序功能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或者功能说明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包括缴费申报、扫码收现、税票开票授权、税票开具、税票打印等步骤，依托 RPA 技术实现全部由缴费人自助办理，即时领	
			申报取税票。	
	现金业务	缴纳社保费（扫码收现即开票模式）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包括缴费申报、扫码收现、税票开票授权、税票开具、税票打印等步骤，依托 RPA 技术实现全部由缴费人自助办理，即时领取税票。	
	2 纳税	人端现时开票模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	
	3		保险。包括缴费申报、扫码收现、税票开票授权、税票开具、税票打印等步骤，依托实现 RPA 技术全部由缴费人自助办理，即时领取税票。	

			4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包括缴费申报、扫码收现、税票开票授权、税票开具、税票打印等步骤，依托实现 RPA 技术全部由缴费人自助办理，即时领取税票。			
			5	税票核验	扫一扫税票上的二维码，可以进行票证核验以及查询缴费状态。			
			6	便捷申报	实现城乡居民、城乡居民各险种（养老保险、医保）的“一表集成办理”，并支持补缴以前年度社保费。			
			7	现金业务社保费（现金模式）	对接银行系统，将缴费人“一表申报”的各项缴费信息，生成一个缴费二维码，由缴费人扫码缴费。每日要与银行对账，确保数据准确，已缴费款及时开票，及时入库。			
			8	开具社保费收现税票	税票开具授权。事先采集各地授权人员信息，通过 RPA 技术，自动在金三系统完成税票开具授权操作。			

				税票开具。事先采集各地开票人信息，通过 RPA 技术，自动在金三系统完成税票开具操作。“一表申报”的申报单上的各项缴费信息需一次连续打印。			
		9		税票打印。读取已开具的税票信息，按照标准格式进行打印并加盖电子印章。			
		10		申报作废。在未进行缴费之前，可以把缴费信息进行作废，要求一次性作废一个申报单。			
		11	补偿业务功能	缴费申报单查询与缴费。缴费人自助办理遇到问题不能进行缴费操作的，可以在税务端查询到相关信息进行补缴。			
		12		税票补打。缴费人自助办理未打印税票的，可以在税务端补打。			
		13	现金管理功能	申报与缴费、开票数据一致性监控。根据税务机关、申报日期进行查询监控该税务机关下，申报日期内的总申报数、有效数、无效数、开票数、未开票数、扣款成功数、扣			

				款失败数。			
		1 5		扫码缴费汇总上解台账。 数据上解后，系统自动形成上解入库台账。			
		1 6		人工查询监控。根据税务机关、申报日期进行查询监控该税务机关下，申报日期内的总申报数、开票数、未开票数、上解数、入库数等。			
		1 7	业务 管理	包括开票人信息维护、授权人信息维护、税票问题处理等功能			
		1 8	系统 管理	包括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岗责配置等			
		1 9	涉税 (费 信息 查询	纳税信用 查询纳税人近年来纳税信息。			
		2 0	查询 功能	风险 根据预设指标，查询纳税人各类风险情况。 体检			

		2 1	注销 事项 查询	查询纳税人申请注销时， 待处理的未结事项。			
4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一、项目总体概述”中的“（三）项目内容”中的“1. 项目建设目标”	（三）项目内容 1. 项目建设目标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各个模块的运行保障和完善优化工作，确保系统运行平稳，自助办税工作有序开展，各地反映的问题及时解决，纳税人办税更加顺畅便捷。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1 项目背景及定位”中的“2.1.2 项目目标定位”。	无偏离	
5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一、项目总体概述”中的“（三）项目内容”中的“2. 项目主要内容及主要服务事项”	2. 项目主要内容及主要服务事项 （1）项目主要内容 中标人负责安排驻场运维人员对自助办税系统非现金业务及终端管理功能模块、现金业务及涉税（费）查询功能模块进行运维，驻场运维人员 2 名。 （2）主要服务事项 一是系统基础运维工作，包括服务器主机、中间件（应用服务）和消息队列服务（MQ）、存储系统（redis）和数据库运维；二是关联系统可用性监测，包括系统内部运行监控管理和外部数据交互监控管理；三是应用系统代码维护，包括安全加固、性能优化、问题排查处理和功能完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1 项目背景及定位”中的“2.1.4 项目内容定位”。	无偏离	

		善，为其他软件对接工作提供支持服务；四是应用系统问题管理，包括受理和解决各地反映的系统问题，指导和帮助各地开展设备与系统对接的联调测试；五是协助采购人开展自助办税管理工作，保障终端设备开机率，提供临时查询统计服务等；六是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拓展完善服务质效管理指标；七是其他确保系统正常运转、平稳运行的运维事项。			
6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二、项目需求”中的“(一)业务服务需求”	二、项目需求 (一)业务服务需求 1.应用系统问题管理 ★(1)通过统一的渠道，及时受理和响应采购人各级税务机关反映的系统运行问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自助办税缴费服务正常开展。 ▲(2)对系统和各地终端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管理；在系统、设备运转发生故障时，能准确快速分析定位和解决问题，确保办税顺畅。分析定位和解决问题的时间应在24小时以内，并尽量压缩。 ▲(3)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各地自助终端设备对接提供技术支持和联调测试、故障跟踪排查等服务。各地新增或者更新自助办税终端配件需要现场调试的，免费到各地开展自助办税终端联调测试。到各地开展自助办税终端联调测试的响应时间应在24小时以内，并经可能压缩。 2.业务工作保障需求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2 采购需求”中的“2.2.1 业务服务需求”。	正偏离	对于带“星号★”条目完全响应，对于带“三角▲”的条目，实现正偏离，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2.2 采购需求”中“2.2.8 对采购需

	★（1）做好第三方支付缴纳税费管理工作，包括第三方支付缴纳税费异常处理和每天的对账工作。 ★（2）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开展自助办税情况数据上传归集工作。 ★（3）做好其他渠道功能对接服务，并负责将相关功能集成至自助终端相关菜单或者页面。 ▲（4）确保社保缴费（现金模式）RPA操作开票速度在 20 秒以内，并发量增大时系统不会卡顿、不会异常停止，并尽量压减 RPA 操作开票速度。 ▲（5）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临时查询统计服务或者协助开展其他涉及自助办税系统的工作。时间并尽量压减 RPA 操作开票速度。 3. 其他业务服务需求 ★（1）确保系统完整支撑不同厂商自助终端设备的顺利接入与正常运行。 ▲（2）做好自助终端设备的动态监控与管理，每月统计各地自助终端配置、办税缴费应用、故障问题、无故障运行时长（开机率）情况，并定期编写系统运维情况报告。运维情况报告应每月至少 1 期，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报告频次或者改进报告方式。 ▲（3）改进自助办税终端注册管理方式，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对各地自助终端设备及其外设、金三账号资源以及相互间关系		求中重要指标正偏离响应的说明”。
--	---	--	-------------------------

		进行管理,可以随时、准确了解各地自助办税终端配置和应用情况。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文档应尽可能详细,尽可能详细地列举常用报表。 (4) 对申报缴纳社保费(现金模式)功能进行优化,协助解决扫码缴纳社保费(现金模式)的全区通办问题。 (5) 探索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取消自助办税系统客户端安装程序,使自助终端可以通过访问电子税务局相关模块(或者广西税务门户网站)打开自助办税功能办税。中标人需研究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7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二、项目需求”中的“(二)技术服务需求”	(二) 技术服务需求 ▲1. 系统基础运维 (1) 服务器主机运维。包括对磁盘空间、磁盘读写、缓存、CPU、内存、时钟状态进行监控管理和日志查看、操作系统升级等。 (2) 中间件(应用服务)和消息队列服务(MQ)运维。包括对中间件工作队列、独占队列、长链接、连接数、服务状态、存活度、健康状态等进行监控管理和开展日志分析、中间件升级等。 (3) 存储系统(redis)运维。包括对连接数、Key 总量、客户端连接数、输入缓冲区、内存使用率、数据碎片率等进行监控管理。 (4) 数据库运维。包括对 CPU、内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2 采购需求”中额“2.2.2 技术服务需求”。	正偏离	对于带“星号★”条目完全响应,对于带“三角▲”的条目,实现正偏离,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

	存、网络流量、表空间、磁盘利用率、归档使用率、连接数、索引维护、长查询、异常进程等情况进行管理和数据备份等。 投标人应定期对相关情况进行监测，如有需要应提高监测频率或者改进监测方式。 ★2. 关联系统可用性监测 对系统功能模块与金三系统对接顺畅性和系统与其他软件接口服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管理。 3. 应用系统代码维护 ★一是能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系统验收交付的源代码及部署说明完成系统的部署，并通过代码优化、重构或者系统集成等方式确保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二是安全加固。根据采购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各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进行升级、安全漏洞进行整改等。 ★三是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自助办税系统功能模块进行完善优化，税务总局改变业务规则时及时进行调整。 四是性能优化。根据系统运行压力和负载情况，有针对性的通过优化软件或者增加硬件资源等方法进一步提升系统性，保障系统能安全、平稳运行。 ▲五是问题排查处理。根据各地反映的系统问题，对系统运行日志和代码进行查验，排查问题原因，及时对系统进行升级。投标人应建立健全系统代码问题的分		“2.2 采购需求” 中“2.2.8 对采购需求中重要指标正偏离响应的说明”。
--	--	--	---

		析解决机制，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新维护。 ▲六是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接入或调用系统资源的其他软件提供联调技术支持、故障跟踪排查等服务。投标人应建立相关机制，并在 24 小时内与其他软件提供人对接。			
8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三、技术支持服务要求”中的“(一)服务期限”	三、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2 采购需求”中的“2.2.3 技术支持服务需求”中的“2.2.3.1 服务期限”。	无偏离	
9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三、技术支持服务要求”中的“(二)服务地点”	(二) 服务地点 本项目驻场运维服务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办公楼附属楼。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2 采购需求”中的“2.2.3 技术支持服务需求”中的“2.2.3.2 服务地点”。	无偏离	
10	招标文件《第	(三) 服务方式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	无偏离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三、技术支持服务要求”中的 “(三)服务方式”	本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征纳互动平台、电话、微信等。如驻场运维人员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中标人应安排其他运维人员帮助解决。如有必要，应按采购人安排，到各地提供现场服务。	全响应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2 采购需求”中的 “2.2.3 技术支持服务需求”中的 “2.2.3.3 服务方式”。		
11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三、技术支持服务要求”中的“★ (四)服务响应要求”	★(四)服务响应要求 运维服务应即时响应，通过统一的渠道提供响应服务。一般 BUG 类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应在 4 小时内，制定改进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后，在预定时间完成。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2 采购需求”中的 “2.2.3 技术支持服务需求”中的 “2.2.3.4 服务响应要求”。	无偏离	
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四、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中的 “(一)系统功能管理要求”	四、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一)系统功能管理要求 1. 系统功能应根据采购人需求部门和主管部门确认签字的《需求确认书》，及时进行完善升级，未经主管部门确认签字的需求不得实施。 2. 需要进行功能完善的，中标人应在开发实施前，详细分析需求并编写详细设计方案，经采购人需求部门、主管部门签字确认。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2 采购需求”中的 “2.2.4 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中的 “2.2.4.1 系统功能管理要求”。	无偏离	

		3. 功能升级完善开发完成后,需制作测试报告,经采购人需求部门、主管部门测试通过方可部署。 4. 测试通过后,中标人应根据升级部署工作要求,及时提交部署申请并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后进行升级部署。																					
13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四、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中的“(二)驻场运维人员要求”	(二) 驻场运维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 2 名驻场运维人员开展驻场运维服务,驻场运维人员应当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详细要求见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岗位名称</th><th colspan="4">要求</th><th rowspan="2">人员数量</th></tr><tr><th>专业要求</th><th>职业技能</th><th>资质证书</th><th>行业工作年限</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岗位名称	要求				人员数量	专业要求	职业技能	资质证书	行业工作年限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2 采购需求”中的“2.2.4 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中的“2.2.4.2 驻场运维人员要求”;以及第六章“6.1 技术力量”	正偏离	正偏离具体说明详见第六章“6.1 技术力量”
序号	岗位名称	要求				人员数量																	
		专业要求	职业技能	资质证书	行业工作年限																		

	件”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前 1 个月,必须将全部源代码交由采购人编译和部署,系统运行 10 个工作日以上无问题后方可进入验收程序。 (一) 项目验收准入条件 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全部完成。服务响应、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采购需求的规定。	及第四章节 “四、验收方案”		
15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五、验收要求”中的“(二)项目验收标准”	(二) 项目验收标准 采购人以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采购需求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按照定义的工作规程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的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验收时按未达到服务指标要求的比例进行费用核减。采购人每月按照《运维厂商考核评级表》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年平均分 90 分(含) —100 分为“优”等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00%支付; 80 分(含) —90 分为“良”等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90%支付; 80 分以下为“差”等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80%支付。 广西税务 XXX 系统 XX 年 XX 月运维厂商考核评级表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2 采购需求”中的“2.2.5 验收要求”中的“2.2.5.2 项目验收标准”;以及第四章节 “四、验收方案”、“4.1.2 完整、详细、量化的验收标准及其说明”	无偏离	

分	月	项	项目描述	分	评分标准	得
类	号	目		值		分
		1	人员到位情况 运维厂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人员数量是否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4	配置人员数量满足需求和合同约定的，不扣分。否则少一人扣2分。	
		2	人员素质情况 运维厂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能力和持证情况是否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4	具备相关管理和技能水平，持有专业技术证书，符合需求和合同约定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样扣0.5分。	
		3	工作衔接情况 人员发生变动后，新人能力是否胜任该岗位工作、工作交接是否影响正常运维	4	因人员变动影响正常运维工作，每次0.5分。	

		6	问题处理	系统版本有效性。	6	版本（补丁）未能按计划有效解决相关问题的，按次扣 0.5 分。			
		7	版本质量	系统版本问题率。	6	由于发布版本（补丁）引发新问题的，且未能及时向上反馈、解决的，按次扣 0.5 分。			
		8	其他任务完成情况	对于需求方在需求总体框架内提出的其他需求的满足完成情况。	6	对于需求部门提出的合理需求按期完成的，不扣分；每少完成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应急情况处置	出现紧急情况时的处理情况。	6	出现应急情况时，能采取合理的方式按时处置，按照 1-5 级评估扣分，每级 1.5 分。			

				是否按照需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定期提交周报、月报、年报等报表、报告文档。	6	按照需求约定按时提交定期报表的不扣分，少提交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系统运行故障率	由运维厂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资源发生运行故障的比例。	6	按照系统运行的工作日天数计算故障率，由运维部门评估确定故障主体，每出现一次，记为当天故障，故障率每个百分点扣 0.5 分。			

				由采购人安全系统或第三方检测服务所发现的由运维厂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中的安全漏洞（运维厂商事前已发现并向采购人报备，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修复的除外）。	4	检出一项扣0.4分。			
		信息安全	系统	1 安全漏洞					
				2 全漏洞					
				3 内控制度					
				1 机控制					
				3 制度					
				运维厂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制约或控制制度。	4	建立了相关制度的，不扣分，未按采购人要求制定相关制度的，每缺一项扣0.4分。			

		14	内 控 机 制 执 行	运维厂商 在内部岗 位设置、工 作流程等 制度的遵 照执行情 况。	4	按照制度规 范执行的，不 扣分，每违反 一项扣 0.4 分。			
		15	安 全 培 训	运维厂商 人员是否 对在岗人 员进行了 安全培训。	4	每次大规模 人员变动后 都进行了安 全培训的，不 扣分。			
		16	安 全 协 议	运维厂商 人员是否 与采购人 签订了安 全保密协 议。	4	签订了安全 保密协议的， 不扣分。			
		17	信 息 安 全 事 故	是否发生 与运维工 作相关的 信息安全 事故。如违 规外联、违 规进行数 据运维等 情况。	4	每出现一项 扣 1 分。			

			沟通 交流	1 8	培训 指导	运维厂商 是否按照 需求进行 相关培训， 业务、技术 指导。	2	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人相关应用人员、运维人员、技术人员开展了培训指导的，不扣分；发生一次培训指导不到位的，扣0.2分。			
				1 9	投诉 举报	是否收到 来自纳税人或者采购人的投诉举报，并经采购人运维工作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的。	2	每收到一次投诉，扣0.2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基本服务项目	挂牌上岗、礼貌用语、环境卫生、仪表得体。	2	由运维部门评估，分为1-5档，每档0.5分，按照具体落实内容酌情分档打分。		
			建立工作制度	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业务、沟通等工作制度。	3	建立了相关的工作制度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2分		
			工作制度执行	对各项工作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	3	按相关工作制度逐项落实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2分。		
16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五、验收要求”中的“（三）交付物标准”	（三）交付物标准 1. 中标人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文档（文档格式必须是采购人制定的模板格式），并保证文档质量。所有文档必须符合文档管理规范。文档验收以抽样方式进行，如果在验收的文档中，错误的总字数超过抽样文档总字数的5%，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2 采购需求”中的“2.2.5 验收要求”中的“2.2.5.3 交付物标准”；以及第四章“四、验收方	无偏离	

		3. 若在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后 3 周内,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 该项目有一条及以上达不到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时, 中标人应在 1 周内采取有效措施, 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案”、“4.2 各流程的验收文档、产出物及输出时间的计划时限”、“4.3 类似项目验收文档清单样板”		
17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六、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六、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一)项目实施应遵循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 如中标人违反规定发生失信行为的, 将按《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的规定, 记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实施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配合采购人确定的监理方开展项目监理工作。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2 采购需求”中的“2.2.6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无偏离	
18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七、其他要求”中的“★(一)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七、其他要求 ★(一)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2 采购需求”中的“2.2.7 其他要求”; 以及第六章节“6.2.3 安全及罚责承诺”、	无偏离	

		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19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七、其他要求”中的“★（二）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二）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2 采购需求”中的“2.2.7 其他要求”；以及第六章节“6.2.3 安全及罚责承诺”	无偏离	
20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	★（三）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	无偏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七、其他要求”中的“★（三）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2 采购需求”中的“2.2.7 其他要求”；以及第六章节“6.2.3 安全及罚责承诺”		
21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七、其他要求”中的“★（四）罚责条款”	★（四）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2 采购需求”中的“2.2.7 其他要求”；以及第六章节“6.2.3 安全及罚责承诺”	无偏离	
22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	（五）知识转移要求 中标人必须保障采购人能顺利完成项目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2 采购需求”中的“2.2.7 其他要求”；以及第六章节“6.2.3 安全及罚责承诺”	无偏离	

	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七、其他要求”中的“(五)知识转移要求”		需求理解”中的“2.2 采购需求”中的“2.2.7 其他要求”；以及第六章节“6.2.4 知识产权及相关承诺”		
23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七、其他要求”中的“(六)知识产权要求”	(六) 知识产权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享有所有权。 2. 中标人承诺提供的相关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2 采购需求”中的“2.2.7 其他要求”；以及第六章节“6.2.4 知识产权及相关承诺”	无偏离	
24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七、其他要求”中的“(七)项目归档要求”	(七) 项目归档要求 中标人需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文档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并将所有文档资料打包为一份 pdf 或者其他格式的文档。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该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二、项目需求理解”中的“2.2 采购需求”中的“2.2.7 其他要求”；以及第六章节“6.2.4 知识产权及相关承诺”	无偏离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

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28.9.27

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投标的, 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 2024-2025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 2024-2025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0 人, 营业收入为 6036.7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607.78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广西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技术力量一览表

6.1.2 技术力量一览表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证书	工作经验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1		39	本科	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5 年	驻场运维人员	
2		40	本科	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	14 年	驻场运维人员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 投标人按《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以及技术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截至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否则将不予相应人员的计分。
3. 本表可扩展。

四、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2024-2025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77-B00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 2024-2025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260400.00
2		
3		
报价合计（小写）		260400.00
报价合计（大写）		贰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服务期		12 个月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邓永强

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2. 分项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
理系统2024-2025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2024-DLGK-C0077-B00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 税务自助办税	广西税务自助办税 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 2024-2025 年度运 维服务	12 个月	21700.00	260400.00	
2	终端标准化管 理系统					
...	2024-2025 年 度运维服务项 目					
合 计			12	21700.00	260400.00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广西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邓永强

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

在项目名称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 2024-2025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GX2024-DLGK-C0077-B00，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中，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零肆佰元整（¥260,400.00）。

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广西南宁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2107 号的广西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陆振华、董事长代表本公司授权 邓永铭、项目经理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就贵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 2024-2025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77-B00）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GX2024-DLGK-C0077-80019标使用

